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授出發行授權、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出席大會時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口罩，並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而近期對其傳播進行預防及控制的要求，經考慮香港政府發出的指引（可於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查閱）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全體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當中提供彼等的姓名及聯繫詳情，並確認彼等於此前14日內任何時間並無出遊至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且就彼等所深知並無與近期從中國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返港的任何人士有直接接觸。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與會人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
-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力，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寄發予選擇收取紙質通函的股東。另外，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wnews.hk)或本公司網站(ir.361sport.com)下載。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有關填寫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交回表格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應採取的行動」。

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的任何溝通事宜有任何疑問，可隨時將其查詢及問題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寄至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繫詳情為：

公司秘書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

電話： +852 2907 7088

傳真： +852 2907 7198

電郵： 361@361sportshk.com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高10%的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執行董事：

丁輝煌先生 (主席)

丁伍號先生 (總裁)

丁輝榮先生

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苑輝先生

韓炳祖先生

陳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高新科技園

361°大廈

郵編：36100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

1609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0,200港元，分為2,067,6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及股本20,676,02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6,760,200港元，分為2,067,60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多413,520,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及股本41,352,040港元。此外，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苑輝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1)條，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陳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可予膺選連任。

彼等各自均合乎資格並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建議重選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王加碧先生及陳闖先生，當中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王加碧先生及陳闖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王加碧先生及陳闖先生以供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以及陳闖先生提供的年度書面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361sport.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認為，(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成的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本通函。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67,602,000股已發行股份或206,760,200港元已發行股本。

倘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最後一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6,760,2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金額為20,676,020港元的股本。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則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情況下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可自股本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或倘就此經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三月	1.61	1.48
二零一九年四月	1.88	1.49
二零一九年五月	1.80	1.31
二零一九年六月	1.56	1.37
二零一九年七月	1.60	1.38
二零一九年八月	1.67	1.18
二零一九年九月	1.80	1.49
二零一九年十月	1.87	1.6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67	0.9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46	1.28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	1.46	1.23
二零二零年二月	1.49	1.17
二零二零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1.20

披露權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一家公司的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該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此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則彼或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丁氏國際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40,066,332	16.46%
丁伍號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86,000	0.2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40,066,332	16.46%
銘裕國際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5,594,454	15.75%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股份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丁輝煌先生	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25,594,454	15.75%
輝榮國際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4,066,454	15.67%
丁輝榮先生	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324,066,454	15.67%
佳偉國際有限公司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8,784,611	8.16%
王加碧先生	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68,784,611	8.16%
佳琛國際有限公司	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8,784,611	8.16%
王加琛先生	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168,784,611	8.16%

附註：

1. 丁伍號先生因控制丁氏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40,066,33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及丁輝榮先生的姻親兄弟。
2. 丁輝煌先生因控制銘榕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5,594,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榮先生的胞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3. 丁輝榮先生因控制輝榮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324,066,454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彼為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
4. 王加碧先生因控制佳偉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168,784,61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5. 王加琛先生因控制佳琛國際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的168,784,61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不會導致丁氏國際有限公司、丁伍號先生、銘榕國際有限公司、丁輝煌先生、輝榮國際有限公司及丁輝榮先生（均為按上市規則界定之主要股東）中任何一名須承擔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不再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水平。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 丁輝煌先生

丁輝煌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營運規劃及鞋類生產。彼於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中國工業論壇組委會授予「中國工業經濟十大傑出青年」榮譽稱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十八個政府及商業機構聯合頒發「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獎項。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彼一直擔任福建省鞋業行業協會副會長。

服務期限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為丁輝榮先生的胞兄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而後兩者均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銘榕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銘榕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25,594,454股股份，為主要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薪酬的金額

應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30,000元，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的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其他資料

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丁輝榮

丁輝榮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基礎設施建設管理，更具體的是負責本集團在五里工業園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庫的施工。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

服務條款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丁先生為丁輝煌先生的胞弟及丁伍號先生的姻親兄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輝榮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擁有輝榮國際有限公司（持有324,066,454股股份而為主要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薪酬的金額

應向丁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30,000元，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外，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其他資料

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3. 王加碧

王加碧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對外公共關係。王先生於中國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北京大學開設的EMBA課程。

服務期限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先生的委任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佳偉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佳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168,784,611股股份而為主要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薪酬的金額

應向王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850,000元，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外，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其他資料

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4. 陳闖

陳闖，4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企業戰略、大型企業創新及內部創新擁有逾15年經驗。彼現時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工商管理教授。彼之專業領域包括企業策略、大型企業創新及內部創新。

在接受廈門大學的學術職務之前，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一間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顧問，提供組織戰略、營銷及人力資源方面的諮詢服務。

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從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先生是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案例研究專業委員會成員。

服務期限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由股東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之公司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薪酬的金額

應向陳先生支付的薪酬為每年420,000港元（稅前），該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修改。

其他資料

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須予披露的資料，且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 度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作為普通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四名退任董事，即丁輝煌先生、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宜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該等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以及進行上述股份購回之任何方式；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上述之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較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進行交易或兌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及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屬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進行交易或兌換的建議、協定、選擇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及權利；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有關選擇權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以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且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及

「供股」指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受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的數額之方式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輝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範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的第一頁，就努力預防並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於大會上擴散而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提供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廳。出席會議與會者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場所上始終佩戴口罩，且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會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代替彼等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丁伍號先生、丁輝煌先生（主席）、丁輝榮先生及王加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苑輝先生、韓炳祖先生及陳闖先生